

来源：起点新闻

神秘男子在西安某金店内豪掷2000余万购买金条，竟是帮电信网络诈骗团伙“洗钱”的新套路。近日，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反诈民警循线出击，打掉一个“洗钱”犯罪团伙，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。

3月15日，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反诈中心接到报案称，有人冒充商家客服人员诈骗其40余万元。反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，发现该案涉诈账号在西安某金店有大额刷卡消费。民警紧急赶赴西安，展开调查。

经过对金店的走访、摸排，办案民警获悉，3月19日，一男子匆匆来到该金店，刷卡消费2000余万元购买金条，随后迅速离开，行为极其反常。

办案民警锁定嫌疑人秦某与杨某，此时秦某与杨某已离开西安，民警立即启程，追踪抓捕。3月24日，办案民警在广西桂林将2人一举抓获。随后顺藤摸瓜，抓获了雇佣秦某与杨某的犯罪嫌疑人王某。

据调查，王某受雇于境外诈骗团伙，掌握多张银行卡，当受害人被骗资金打入银行卡后，王某从全国各地不同金店购买黄金，转移涉案资金洗钱，从中抽取佣金。秦某和杨某受雇于王某，由秦某负责在金店刷卡购买黄金，杨某交接转移，再由其他人员将黄金在黑市上交易变现，完成洗钱过程。

本案涉诈银行卡共计16张，涉及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，多名涉案银行卡卡主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，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。

目前，秦某、杨某、王某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已被公安榆阳分局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警方提醒

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：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】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来源：榆林公安